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維德

被　　告　昱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賢

被　　告　陳紆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28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